

雲林縣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四、選拔日期：**109年4月11、12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五、選拔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義峰高級中學。**

六、選拔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七、參加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點規定辦理，雲林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5日前）。

(2)依據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辦理(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

(1)各單位詳填報名表於**109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逕寄義峰高中 蔡堡樺組長收，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聯絡電話：0919-804950）各組報名表分別填寫。

(2)凡報名本次選拔賽之選手，一人繳交200元報名費，大會提供便當及飲用水，若選手未完成賽事則報名費不另行退費。

九、比賽制度：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2)個人桿數賽以完成四輪合計48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桿數相同時以最後一輪桿總桿數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第三輪桿數低者為勝，以此類推。

(3)本次選拔賽採選手互記方式進行，大會安排巡迴裁判，請各單位選手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進行比賽。

(4)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十、比賽規定：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3)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4)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

(5)桿數賽各球道**最高桿數為12桿，第11桿未過門，即以12桿計算。**

(6)錄取名額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辦理。

(7)錄取名額不足或錄取後放棄，餘下之名額則依選拔成績依序遞補，不另選拔。

十一、錄取名額：

- (1)若代表本縣參加近一屆全民運動會榮獲社會組個人賽前三名(個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則保障錄取名額。最多保障男、女各三名，若超過保障名額以名次為優先保障名額條件；所保障名額之參賽項目須與保障名額條件相同符合。
- (2)如具保障名額資格之選手也須參與本次選拔賽事，如未參與本次選拔賽事則不予以保障參賽名額。
- (3)具保障名額資格之選手在參與本次賽事後如未獲入選資格即可啟用自身保障名額條件入選代表隊，但具保障名額資格之選手於參與選拔賽後已入選代表隊者，僅可依照入選名次擇定參賽項目，不得使用保障名額條件。
- (4)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錄取，選手參賽代表之項目則依排名順序於選拔賽現場擇定，混雙項目由男子選手擇定搭檔之女子選手，唯該女子選手也須在入選名單，擇定參賽項目後不得任意更改。
- (5)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分別錄取16名(團體6名、個人桿數2名、個人球道賽2名、男女雙打各4名、混合雙打各2名)。

十二、附則：’

- (1)選拔報到時間：109年4月11日(星期六)中午10時前於義峰高中報到。
- (2)選拔賽及109年全民運動會正式比賽期間，參加人員交通、保險等請自理。
- (3)本次賽事為代表雲林縣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之賽事選拔賽，當選代表隊者依縣府比賽經費補助，如比賽經費補助不足部分，當選代表隊之選手須自理。

十三、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

附件一

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

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2016/04/09會議通過

- 一、依據：雲林縣各級體育團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勝人員獎勵要點（100年12月23日班發布/函頒）、雲林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104年3月18日修正）制定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木球運動風氣，提升優秀選手代表本縣爭取佳績，防止優秀選手外流，獎勵優秀選手為本縣於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運動賽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全民運動會），創造良好佳績為縣爭光，特定本法。
- 三、凡代表本縣參加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賽事（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須符合依該賽事競賽辦法之規定參賽資格。
- 四、凡本縣優秀選手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之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等，則依雲林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申請經費補助。
- 五、凡在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賽事獲獎選手之獎勵（獎金、雲林之光），則依雲林縣政府規定進行獎勵之申請。
- 六、本法所稱之學生組選手範圍為國中組。
- 七、為避免優秀選手外流其他縣市，促進在地學子就近入學，本縣學生組選手繼續為本縣爭光，特此學生組選手於升高中階段將戶籍遷往其他縣市並代表該縣市之學校出賽者，凡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及選拔賽將禁止其參賽，不予以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 八、促使本縣社會組優秀選手續為母縣爭光，社會組選手無論於賽前或者賽後將戶籍遷往其他縣市者，凡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及選拔賽將禁止其參賽，不予以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 九、本法經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通過後，呈報雲林縣教育處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修改公佈之。

雲林縣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加組別	☐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葷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